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靖边县水资源中心(单位名称)的靖边县2023年强声波增雨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靖边县2023年强声波增雨采购项目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;承接企业为青海海清强声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99万元,资产总额为37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海海清强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0月16日

